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詠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詠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詠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5號

01 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
02 原則法理，本件受有不得重於前開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
03 號8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拘束。

04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8罪均為違反保護令案
05 件，犯罪時間於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5月間，各罪罪質及
06 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動機、手法類似，各罪間關聯性較
07 高、獨立程度較低等情。併參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
08 輕量刑一情，有本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
09 憑。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10 則、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就受刑人所犯
11 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定其應執行
12 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有
14 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
15 號8所示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將其前已
17 執行之部分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黃甄智

25 附表

26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金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11/20	112/12/26	113/01/03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同左	同左
	案 號	113年度易 字第95號	同左	同左
	判決日期	113/04/25	同左	同左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左	同左
	案 號	同上	同左	同左
	確定日期	113/06/04	同左	同左
備註		編號1至7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拘役90日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5號)，已執行 完畢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01/08	113/01/20	113/01/28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同左	同左
	案 號	113年度易 字第95號	同左	同左
	判決日期	113/04/25	同左	同左
確 定	法 院	同上	同左	同左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同上	同左	同左
	確定日期	113/06/04	同左	同左
備註		編號1至7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拘役90日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5號)，已執行完畢		

02

編 號		7	8
罪 名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02/01	113/05/1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95號	113年度簡 字第1959號
	判決日期	113/04/25	113/08/1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06/04	113/09/20
備註		編號1至7之罪已定應執 行刑拘役90日(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95號)，已執 行完畢	